

(2) 一些人可能在區別儲備金和償付準備金之時遇上困難。簡單來說，償付準備金代表了某一保險人的資產超逾了其負債的盈餘；另一方面，申索儲備金代表了預計或估計未來保險負債。如果一保險人的申索儲備金是基於不算審慎的預計或估計來設立的，那麼，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，它的淨資產必然是一個被高估的數字。

(d) **透明度(“Transparency”)**：爲了提高保險市場的透明度，由 2000 年 6 月開始，條例准許保險業監督在認爲符合保單持有人或公衆利益的情況下，披露個別保險人和勞合社的財務和統計資料。

**註**：然而，條例規定除非涉及明確的法律程序，保險業監督不得披露任何有關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的資料。

#### 6.1.1g 干預權力(Powers of Intervention)

經常有一個說法是，爲了有效地監管，保險業規管機構除需具監察能力外，還須要有權力。因此法例賦予規管機構採取不同行動的權力，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權益。這些行動包括：

- (a) **限制保費收入**：舉例說，如果某保險人被認爲業務增長過快，而有可能因新增業務的債務引致財務困難，就需要執行此限制行動。
- (b) **投資限制**：對投資種類及／或地點作出限制。
- (c) **對新業務的限制**：限制訂立或更改指明種類的保險合約的行爲能力。
- (d) **由認可受託人保管資產**：以提供額外的保障。
- (e) **特定的精算調查**：大概當保險人應付債務的能力值得關注時才行使。
- (f) **由保險業監督委任的經理管理**：當出現嚴重情況的時候適用。
- (g) **將保險人清盤**：在極度嚴重的情況時適用；通過向法院提出呈請。